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429　证券简称:兆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0

2023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4,526,940,607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6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兆驰股份	股票代码	00242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单华锦		
办公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布澜路128号兆驰集团大厦B座		
传真	0755-33614256		
电话	0755-33614068		
电子信箱	ls@szmtc.com.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持续深化垂直产业链协同优势,全产业链各环节向高附加值转型

Mini LED背光与Mini/Micro LED直显是LED行业中长期增长的重要驱动因子,显示技术的更新迭代加速推动各环节之间的分工模糊化,LED行业已由单一环节的竞争逐步转变为垂直产业链竞争。公司LED产业链各环节覆盖照明、背光、直显三大主流应用领域,各环节多链条深度协同,以推动上、中、下游在各应用领域向高附加值转型的战略目标。Mini LED是公司近两年产业发展的重心,公司借助Mini LED各环节的技术沉淀和垂直协同,将收获行业高速成长期的增长红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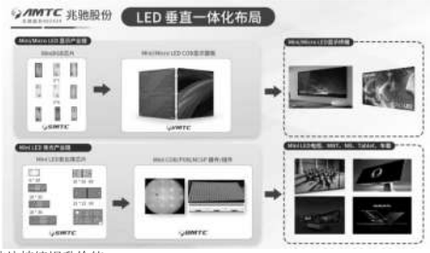

1、LED芯片持续提升价值

兆驰半导体是全行业唯一一家全年满产满销及扣非后较大幅度盈利的芯片厂。报告期内,垂直一体化协同策略持续深入,战略重心倾向高附加值产品,最终实现由"规模"向"规模&价值"的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产能方面,氮化镓芯片扩产项目在2023年4月开始放量,于6月底已经实现产量100万片(4寸片),后续通过提升生产效率,截止12月底,氮化镓产量为105万片(4寸片),公司氮化镓芯片产能居行业第二,产销量居全行业第一;报告期内,砷化镓芯片产量为5万片(4寸片)。LED芯片的扩产为公司提升Mini RGB、Mini BLU、高端照明等高附加值市场份额提供源动力。

Mini RGB芯片、芯片微缩技术进步行业领先,可实现在同等光效前提下,Mini RGB芯片成本直线下降,助力Mini LED显示产业链持续降本,2023年期间,公司量产Mini RGB芯片尺寸主要为04*08mil(100*200μm)、03*07mil(88*175μm)、03*06mil(70*160μm)、02*06 mil(50*150μm),量产的芯片尺寸最终将到02*04mil(50*100μm)。截至目前,公司Mini RGB芯片单月出货量为10000KK组。

产品方面,LED市场需求企稳复苏,下游订单充足,在保证公司满产满销的前提下,2023年下半年,公司提升了应用在普通照明市场的LED芯片产品销售,并基于产能释放提升高附加值产品占比,如Mini RGB芯片、背光领域芯片、高毛利照明的产品结构占比。2023年期间,兆驰半导体成功进入三星供应链体系。

2、LED封装Mini LED背光迎来新增长

2023年期间,LED封装行业景气度回升,经营面环比改善,LED显示行业恢复良性竞争。

Mini LED背光产品布局完整,主要有Mini COB、Mini POB、MPOB、Mini Lens等技术路径。目前覆盖电视、MNT产品,后续依托公司在Mini LED的技术实力,开拓车载显示市场。其中,Mini LED电视的背光模组客户覆盖国内外头部电视品牌客户。在Mini LED渗透率爆发的时代,Mini LED背光模组将带动LED封装板块新增长。与此同时,作为行业内头部Mini LED背光模组厂,拥有较为全面的Mini LED技术路径及全体系的国内外客户资源,协同上游芯片,为公司智慧显示板块承接Mini LED电视整机订单提供强有力的供应链技术支撑。

照明市场平稳运行,高毛利大功率照明已量产,全光谱健康照明产品已实现批量出货,并在与上游芯片在高端产品中深度协同,以推动产品高端化的目标。

3、COB直显应用与Mini LED背光电视

基于上游芯片、中游封装产业链整合,公司LED应用板块已经拥有成品照明灯具、电视背光及COB显示三大应用业务。

(1)COB显示应用

2023年公司COB显示应用实现营业收入5.41亿元,净利润0.35亿元。为了解决COB技术高成本的生产技术壁垒,通过与供应商联合开发定制化的主要生产设备、建立独家工艺know how,大幅降低生产端成本。并通过技术的创新推动并整合供应链协同降本,以技术创新推动COB技术在LED小间距行业的渗透率提升,后续公司将以持续的技术创新推动超高清显示行业的发展。在产线产量方面,截止2024年4月,公司单月产能为16000平米(以P1.25点间距产品测算)。

2023年期间,从室内小间距显示不同技术路径的渗透率来看,COB技术P1.25间距以下渗透率为50%以上,而P1.56-P2.5间距仍以SMD为主。目前,公司产品已覆盖P0.625-P2.5,从现有出货量来看,实际出货以P1.25及P0.9为主。自2024年初,公司新投放适用于P1.5-P2.5的COB模组,P1.5-P2.5显示产品渗透率逐步提升。

2023年期间,公司引领COB显示技术的革新,并在COB显示市场中占有绝对的市场份额。公司以P1.0为中心、同步向P1.0-P2.5间距的小间距显示市场与P1.0以下的Mini LED显示市场开拓,后续虚拟像素的应用将从技术端推动COB显示面板成本大幅下降,覆盖点间距范围扩大,助力COB产品从G端走向B端/C端,在偏向消费级的教育屏、会议一体机等商业显示、家庭影院领域渗透率提升。

(2)Mini LED电视背光应用

2023年期间,随着Mini LED背光电视成本降低,渗透率提升,公司电视ODM板块开始承接Mini LED电视整机的订单,并依托Mini LED核心供应链优势,助力客户实现LCD电视的产品升级,提升品牌力。Mini LED电视也将逐步从差异化产品逐步偏向于标准化,未来几年,供应链技术进步及下游品牌与ODM厂商共同推动,Mini LED电视渗透率加速。

(二)视频网络板块——北京风行

2023年风行在线实现营业收入6.75亿元,净利润0.94亿元,风行在线定位为数字文娱创作与分发平台,目前有视听平台及终端业务、小程序内容分发、短剧制作发行三大业务板块。2023年期间,在原有传统视听业务保持稳定的基础上,小程序内容分发业务迅猛增长,成为风行在线主要的业绩贡献板块,小程序业务目前拥有2亿多月度活跃用户,18万合作推广达人,同时推广运营70多个小程序,抖音官方小程序榜单排名第一。此外,风行在线依托视听许可证资质及内容平台优势,结合小程序达人、自有视听平台、终端厂商内容分发等资源,试水短剧制作发行,目前已整合积累了数百部短剧资源。同时,公司利用AI技术在影视剧、短剧的创作与推广上进行垂直应用的持续开发和创新,旗下产品橙星推已面向达人用户推出多款AI创作工具,是将AI与产业应用进行高效结合并实现商业化的较早的成功实践者。未来,风行将持续在视听平台、文娱小程序、短剧、AI与交互式内容上持续创新,成为技术驱动的、领先的、有生命力的数字文娱创作与分发平台。

(三)光通信器件板块——兆驰瑞谷

2023年,公司凭借在接入网与通信应用领域的深厚积累以及集团产业链的协同优势,成功收购了广东瑞谷以及光模块团队,完成了光通信领域器件与模块的垂直整合。这一举措不仅扩大了公司的产品线,还显著提升了公司在市场中的竞争力。

兆驰瑞谷专业从事光通信传输领域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产品位于光通信产业链的关键环节,被广泛应用于有线互联网、移动互联网5G、数据中心、物联网等高科技领域,是光网络数据信号发射、接收及光电转换的重要引擎,为现代通信技术的快速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持。

收购兆驰瑞谷后,公司将拥有更加完善的光通信产业链,形成新的垂直/交叉的产业布局。这一布局不仅优化了公司的产业结构,还提高了整体运营效率,为公司的未来发展注入了强大动力。同时,兆驰瑞谷在通讯接入网光通信器件领域覆盖行业内头部客户,市场份额居行业前列。未来,兆驰瑞谷将积极抢占市场,力争两年内成为行业第一,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在光通信领域的地位。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3年末	2022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年末
总资产	26,723,545,986.88	25,608,045,412.08	4.36%	25,592,092,144.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801,657,466.36	13,612,749,119.39	8.73%	12,487,779,179.21
	2023年	202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年
营业收入	17,167,023,446.70	15,028,374,990.84	14.23%	22,538,110,055.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88,424,325.80	1,145,949,330.35	38.61%	333,001,996.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28,658,441.01	954,882,205.05	60.09%	82,903,320.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50,549,189.37	4,941,271,184.73	-52.43%	2,105,485,519.3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5	0.25	40.00%	0.0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5	0.25	40.00%	0.0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18%	8.73%	2.45%	2.86%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694,655,075.80	4,040,936,042.83	4,951,554,263.43	4,479,878,064.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2,994,527.02	351,272,321.94	537,591,137.22	316,566,339.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34,570,174.47	292,955,100.28	490,311,106.62	410,822,059.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717,986.79	564,827,381.47	123,578,871.83	1,518,424,949.28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6,86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6,16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南昌兆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64%	889,084,227	0	质押	758,017,600	
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4.73%	666,818,300	0	不适用	0	
深圳市瑞诚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7.95%	360,000,000	0	冻结	360,000,000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32%	286,276,900	0	不适用	0	
深圳市亿鑫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27%	238,519,800	0	不适用	0	
南昌产投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48%	202,683,100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3.30%	149,241,055	0	不适用	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新生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75%	79,218,592	0	不适用	0	
共青城宏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7%	62,050,000	0	不适用	0	
北京源峰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源峰价值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3%	37,433,444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深圳市亿鑫投资有限公司为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为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北京源峰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源峰价值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20,035,244股,通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7,398,20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7,433,444股。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末发生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本报告期新增/退出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及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新生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增	0	0.00%	79,218,592	1.75%
北京源峰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源峰价值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新增	0	0.00%	37,433,444	0.83%
姚向荣	退出	0	0.00%	36,931,348	0.82%
北京国美咨询有限公司	退出	0	0.00%	/	/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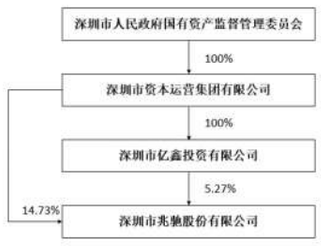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 公司于2023年4月1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此议案已经2023年5月5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2022年年末总股本4,526,940,60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0.76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资本,合计分配现金股利344,047,486元,本方案已于2023年6月14日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2. 2023年07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购买股权的公告》,公司拟以自有资金购买厉浩先生、厉凤翔先生所持有的广东兆驰瑞谷通信有限公司(曾用名:广东瑞谷光网通信有限公司)55.6260%的股权,交易对价为人民币13,350.24万元,定价依据为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23]第01-833号。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广东瑞谷55.6260%的股权,广东瑞谷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合计持有广东瑞谷68.2934%的股权。

证券代码:002429　证券简称:兆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1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年度公司合并层面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1,588,424,325.80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910,620,864.25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8,771,026,489.46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6,036,965,577.05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6,036,965,577.05元。

鉴于公司盈利状况良好,结合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和战略规划,为积极回报广大投资者,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经营成果,并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定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以2023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4,526,940,60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人民币1.06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资本,合计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479,855,704.00元,占2023年度公司合并层面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21%。

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如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充分考虑全体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和投资回报情况下提出,方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可以积极回报公司股东,与所有股东共享公司发展成果,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发展预期。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三、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是保证公司在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充分考虑全体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和投资回报情况下提出,方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公司积极回报广大投资者,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经营成果,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发展预期,该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因此,董事会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发展成长相匹配,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从公司实际情况出发,有利于公司的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因此,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及其他说明

1、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同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时报备来源,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429　证券简称:兆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2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2024年度,因生产经营需要,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拟与关联方深圳市兆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驰供应链")、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明珠")及其控股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不超过11,000万元。

公司于2024年4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顾伟先生、田培杰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全体董事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的表决结果通过了此项议案。该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此项关联交易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	东方明珠及其控股公司	购买会员及其服务等	市场价原则	500.00	0	0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东方明珠及其控股公司	销售电视机、机顶盒等产品及产品服务	市场价原则	500.00	0	6.59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东方明珠及其控股公司	广告宣传等相关服务费用	市场价原则	2,000.00	283.40	811.46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东方明珠及其控股公司	广告宣传、内容共享等相关服务费用	市场价原则	2,000.00	78.90	692.45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兆驰供应链	销售照明灯具等产品及产品服务	市场价原则	6,000.00	169.60	4,359.80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	东方明珠及其控股公司	购买会员及其服务等	0	1,000.00	0	-100	2023年4月11日《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东方明珠及其控股公司	销售电视机、机顶盒等产品及产品服务	6.59	1,000.00	0.00	-99.34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东方明珠及其控股公司	广告宣传等相关服务费用	811.46	3,000.00	28.73	-72.95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东方明珠及其控股公司	广告宣传、内容共享等相关服务费用	692.45	3,000.00	9.93	-76.92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兆驰供应链	销售照明灯具等产品及产品服务	4,359.80	5,000.00	0.48	-12.80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与关联方东方明珠及其控股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发生基于实际市场需求和业务发展情况,较难实现准确预计。公司在进行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时,主要从各项关联交易的总规模方面来考虑,按照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的金额上限进行预计,因此与实际发生情况存在一定的差异。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董事会对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2023年已经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合理,未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深圳市兆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深圳市兆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私营企业

住所: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下李朗社区兆驰创新产业园二期公寓8栋205

法定代表人:顾伟

注册资本:338,461.54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19735986E

主营业务:一般经营项目是: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内商业;企业管理咨询;家电原材料的购销以及其他国内贸易。(以上不含证券、金融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主要股东:南昌兆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85.23%的股权,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14.77%的股权。

兆驰供应链2023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16,787.96万元人民币,净利润-37,742.50万元人民币;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兆驰供应链总资产162,563.69万元人民币,净资产146,905.41万元人民币。以上兆驰供应链相关数据未经审计。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长顾伟系兆驰供应链的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的规定,兆驰供应链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分析

兆驰供应链为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的公司,收入情况较为稳定,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公司与兆驰供应链的日常关联交易为销售产品相关服务费用,不存在形成坏账风险。

(二)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上市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 757 号

法定代表人:沈军

注册资本:341450.0201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211483E

主营业务:电子、信息、网络产品的设计、研究、开发、委托加工、销售、维修、测试及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研究、开发、设计、建设、管理、维护多媒体互动网络系统及应用平台,从事计算机软硬件、系统集成、网络工程、通讯、机电工程设备、多媒体科技、文化广播影视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文化艺术交流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图文设计,文化广播电视工程设计与施工,机电工程承包及设计施工,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会展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文化用品、珠宝首饰、日用百货、工艺美术品、建筑装潢材料批发与零售,自有房产租赁,电视塔设施租赁,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商务咨询,房地产开发经营,广播电视传播服务,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东方明珠系上市公司,其控股股东为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45.98%的股权,其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东方明珠2023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560,636.65万元人民币,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8,620.40万元人民币;截至2023年9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4,394,056.17万元人民币,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977,277.04万元人民币。以上数据出自《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东方明珠系公司持股5%以上的法人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的规定,东方明珠及其控股公司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分析

东方明珠及其控股公司为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的公司,收入情况较为稳定,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公司与东方明珠及其控股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为销售产品、采购会员及内容共享等相关服务费用,不存在形成坏账风险。

上述关联方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结合公司经营业务的实际情况,经相关部门及子公司测算,2024年1-12月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累计不超过11,000万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业务往来,属于正常经营往来,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双方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在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的基础上协商确定公允的交易价格。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尚未就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交易签署协议,将根据实际需求,在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范围内,与关联人根据市场价格签订相应的合同或协议后实施交易。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及实现业务发展的合理商业行为,可以实现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资源优势互补,且关联方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及较强的履约能力,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降低公司的经营风险,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同时,上述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遵循平等协商、等价有偿、公正公允原则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及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2024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此议案,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是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有利于促进业务发展,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公司的关联交易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以市场定价为基础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429　证券简称:兆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3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为了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拟向各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含以前年度审议的未到期的授信额度,最终授信额度以各金融机构实际审批为准),授信期限为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授信期限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文件。

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在上述授信额度范围内,具体融资金额以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与金融机构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实际融资金额及品种将视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决定。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429　证券简称:兆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4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担保为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本次提供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782,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2.83%,被担保对象深圳市兆驰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市兆驰光电有限公司、江西兆驰晶显有限公司、广东兆驰瑞谷通信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下属子公司的经营发展及资金需求,公司拟为下属子公司向银行/金融机构等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2024年度预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782,000万元的担保,具体担保金额、方式、范围、期限等以相关合同约定为准,担保额度可在子公司之间按照实际情况调剂使用。其中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可以调剂使用,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可以调剂使用,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与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不可互相调剂。

本次担保额度预计使用有效期为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担保额度使用期限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上述担保额度内的一切担保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文件。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但由于顾伟先生、欧军先生在部分子公司任董事等职务,董事顾伟先生、欧军先生主动回避表决。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兆驰半导体有限公司	100%	65.14%	297,505	人民币350,000	23.65%	否
	江西省兆驰光电有限公司	88.45%	55.35%	21,280.362	人民币 100,000	6.76%	否
	深圳市兆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8.77%	38.76%	0	人民币 30,000	2.03%	否
	深圳市兆驰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100%	114.77%	2,462	人民币 20,000	1.35%	否
	中山市兆驰光电有限公司	100%	80.09%	26,838	人民币 100,000	6.76%	否
	江西兆驰晶显有限公司	100%	93.62%	0	人民币 100,000	6.76%	否
	深圳市兆驰晶显技术有限公司	51.002%	47.44%	0	人民币 15,000	1.01%	否
	广东兆驰瑞谷通信有限公司	68.29%	80.36%	0	人民币 5,000	0.34%	否
	江西兆驰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8.45%	39.65%	61,037.20	人民币62,000	4.19%	否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江西兆驰半导体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江西兆驰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驰半导体")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06MA364EUD5U

成立日期:2017年7月21日

注册地点: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祥北大道1717号

法定代表人:顾伟

注册资本:人民币160,000万元

经营范围:半导体材料与器件、电子材料与器件、半导体照明设备的设计、研发、生产(仅限分支机构)、销售;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